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呂淑娟

被告 許家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8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許凱傑

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